

亿兆华盛案件新增强制执行措施专项法律服务（二次）采购公告

采购单位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标的物 亿兆华盛案件新增强制执行措施专项法律服务

正文详见图片

亿兆华盛案件新增强制执行措施专项法律

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7日，博宇淮南分公司与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华盛”）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由博宇淮南分公司承接亿兆华盛货物运输。同年9月23日亿兆华盛公司的大股东亿利信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信能）的运往博宇淮南分公司由亿兆华盛承接。根据亿兆华盛与博宇淮南分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项下运输任务（宁夏、青海、陕西并在蒙古国境内运输煤炭到亿利信能运往博宇淮南分公司）亿兆华盛应支付博宇淮南分公司将全部煤炭运到运费保证金。

2、因亿兆华盛拖欠运费1700.43万元，博宇淮南分公司于2024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对亿利信能运往博宇淮南分公司，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诉请立案，三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在重庆两江新区人民调解中心达成协议调解，出具调解协议书，逾期不履行部分，则查封资产，10月30日亿兆华盛未按协议还款第一笔欠款，博宇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全部银行存款并冻结亿利信能运往博宇淮南分公司名下国有资产约60%有工业土地（位于鄂尔多斯达拉特旗，地上建筑尚无产权证证明），2025年5月21日经重庆两江新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追加利信能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25年5月21日，博宇淮南分公司已向重庆两江新区法院

物人电工成品、生产设备密封方案,与博宇潼南分公司进行商讨确定。

2.代表博宇潼南分公司使用被控执行的设备在需要场所等地执行,查封被执行的电成品、生产设备,通知执行和解,和解。

3.根据案件执行情况,针对执行过程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及时就出应对策略与博宇潼南分公司进行商讨确定。

4.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二、服务内容: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忠于职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法律服务;

3.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处理的其他法律事务严格保密;

4.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5.尊重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合作方之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之日)** 乙方应将其完成杭州博宇潼南分公司、杭州博宇潼南分公司所被查封执行的,并在被查封执行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或向江高蜀道法院或法院执行法官索取被查封被执行人的电成品或生产设备,如确定合作方之日已被查封被查封,则应在确定或采购确定合作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或向江高蜀道法院或法院执行法官索取被查封被执行人的电成品或生产设备。

三、违约责任:

1、付款条件：预付款，即：博宇淮南分公司收到执行款后，双方根据执行到账金额按照双方确认的账目清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发票（税率6%）。博宇淮南分公司收到发票后于两个月（不含开票当月）付款。

2、付款方式：100%现金支付。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执行完该项法律服务结束。

4、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长安民选律师事务所淮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23MA5Y763B3X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红松林街道长安民选路 33 号 2 楼 4 号

电话：023-63377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支行

账号：3103011039038880105

四、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风险律师费用 报价（元）	风险律师费用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代理费及差旅 费及杂项杂费 等			风险律师费用及差旅 费及杂项杂费等 报价金额之和为 总金额 不超过报价金额

备注：

报价公告编号： 整个案件由本律师事务所负责，不再委托其他律师。

五、 特别提示

本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前，服务方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本
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服务方报价时需提供本

庆两江自贸区法院可协调资源信息。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